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0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慈	肖舒月
电话	0574-65106655	0574-65106655
办公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nbkbe.com	xiaosy@nbkb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9,921,322.23	1,567,285,714.36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23,955.50	81,364,719.19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420,473.33	76,746,971.37	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59,857.56	24,127,092.03	37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7	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7	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8.37%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3,492,307.47	2,816,355,223.90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0,131,454.77	1,210,098,612.11	6.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1%	70,560,000.00	70,560,000.00	不适用	0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59%	4,468,800.00	4,437,300.00	不适用	0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290,049.00	0.00	不适用	0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960,000.00	0.00	不适用	0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75%	928,200.00	928,200.00	不适用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74%	924,000.00	924,000.00	不适用	0
陈霜	境内自然人	0.66%	824,504.00	0.00	不适用	0
俞红波	境内自然人	0.59%	729,830.00	0.00	不适用	0
时间	境内自然人	0.54%	672,000.00	0.00	不适用	0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0.53%	664,650.00	498,487.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之子,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90,04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290,049股; 2、"陈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24,50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824,504股; 3"俞红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29,83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729,830股; 4"骆萍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7,98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322股,合计持有542,30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卡倍转02	123238	2024年01月11日	2030年01月10日	52,900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96%	57.03%
资产负债率	58.96	57.03
速动比率	1.26	0.9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95	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52.4	7,67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8.88	9.3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1	2.4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24	9.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9号)同意注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29,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7,914,78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085,217.5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8",债券简称"卡倍转0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7月17日至2030年1月10日止。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30年1月10日止。

2、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已在董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上述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3、境外投资情况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北美市场、快速响应当地客户的需求并实现产品快速交付,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拟成立子公司和孙公司,最终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本项目预计累计总投资额不超过3亿人民币。

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拟设立的境外相关子公司和孙公司已完成注册手续,公司已收到境外相关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注册文件,完成设立工作。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帆新材	股票代码	3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相东	/
电话	0571-87663663	/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五楼	/
电子信箱	yfxc@shoufuchem.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706,037.57	382,296,115.54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38,479.16	-3,851,079.76	-4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97,410.38	-10,123,570.95	-1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1,934.13	26,332,736.69	-12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0.51%	-2.6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8,690,799.39	1,324,949,102.95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165,341.87	693,060,834.12	-4.31%

注1: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4%	51,729,200	0	质押	25,860,000
SFC CO., LTD.	境外法人	15.84%	37,175,400	0	不适用	0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0,755,46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1,563,86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8%	661,223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7%	637,450	0	不适用	0
肖森舟	境内自然人	0.26%	612,339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5%	588,734	0	不适用	0
邓麒俊	境内自然人	0.20%	478,0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19%	453,9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帆控股和SFC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肖森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3,600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8,739股,实际合计持有612,33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面对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市场复苏缓慢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多种挑战,公司通过采取主动的市场拓展和灵活的定价策略,努力提升客户服务品质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稳定了公司产品的销量及市场地位,同时也深化了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1,970.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7%。

(1)光引发剂产品价稳量升,中间体产品受到冲击

尽管光引发剂下游PCB、建筑家装、家具、涂料等行业复苏放缓,光引发剂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但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团队力量和灵活的销售策略,引发剂的市场份额稳中有增。本报告期,光引发剂在价格相对平稳下,销售量同比有所增长。

中间体下游市场主要涉及医药、农药、染料等行业,面对包括国际地缘政治的持续紧张局势以及国内产业动态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下游行业的需求整体仍然比较萎靡,公司通过主动降低产品定价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黏性与忠诚度。特别是农药行业,从去年三季度开始到现在,随着下游需求的减少,客户更多在消化库存,这也导致了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类中间体产品收入和毛利同比有所下降,是企业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2)受市场条件制约,产能使用率不高,致使产品成本承压

由于光引发剂和中间体下游市场需求未见反弹,抑制了公司产能释放,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了公司固定成本未能得到充分摊销,从而推高了单位产品成本。中间体产品价格同比去年下调与产能不足放大了成本端的波动,公司中间体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遭遇了一定程度的同比下滑,当前运营环境下成本控制与盈利能力面临挑战。

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和行业低谷,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成本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并积极探索新的市场机会。我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潜力保持谨慎乐观,同时也意识到行业复苏的不确定性,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策略以应对未来的市场变化。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何美萱
电话	0731-58270060	0731-58270060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电子信箱	dsh@hunanyuneng.com	dsh@hunanyun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81,616,595.96	23,178,623,184.77	-5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194,735.18	1,238,462,052.25	-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124,327.09	1,218,946,859.83	-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58,372.28	-128,441,422.88	17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78	-7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78	-7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13.55%	-1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40,525,563.15	26,794,644,913.16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98,575,848.97	11,282,422,653.48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	76,566,514	76,566,514	质押	43,283,250
上海津晟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	60,049,628	60,049,628	质押	11,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59,846,140	59,846,140	不适用	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5%	48,080,400	48,080,400	不适用	0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44,890,590	44,890,590	不适用	0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29,923,070	0	不适用	0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22,442,303	22,442,303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20,449,614	0	不适用	0
欧鹏	境内自然人	2.55%	19,275,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欧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275,500股,合计持有19,275,500股;公司股东代德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98,557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合计持有5,998,55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4,758	0.21%	493,700	0.07%	7,941,320	1.05%	173,600	0.0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包销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9,997.4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830.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2,167.3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23年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318.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8,849.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8,849.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05.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5.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5,611.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56.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C1+C2	25,894.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894.2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于2023年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能")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公司、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00000206423000003	2,486.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10000396830000001	4.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3000104207	2,636.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3000104380	1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69908792910818	51.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470	978.7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0051	7,401.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387471	9,55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6696	1,25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666	617.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908	1.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206	896.51	
合 计		25,894.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99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5.24			
募集资金净额		428,84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61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四川裕能三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61.72	57,825.11	96.38	已完工	4,183.77	是	否
四川裕能四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285.61	67,673.19	96.68	已完工	3,529.9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000.00	180,000.00	547.33	175,498.30			7,713.7		
超募资金投向										
贵州裕能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1,074.46	37,328.09	82.95	已完工	-8,863.85	不适用	否
贵州裕能磷矿石全量化利用年产10万吨磷酸铁、15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磷酸生产线项目-其中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部分	否	55,000.00	55,000.00	983.45	44,055.92	80.10	已完工	-3,611.23	不适用	否
贵州裕能磷矿石全量化利用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新型能源材料)生产线项目-其中磷酸铁部分	否	103,849.00	103,849.00	0	103,729.09	99.88	已完工	9,219.83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25	45,000.25	0	45,000.25	100.00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8,849.25	248,849.25	2,057.91	230,113.35			-3,255.25		
合计	—	428,849.25	428,849.25	2,605.24	405,611.65	—	—	4,458.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2023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3,849.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作为实施主体,用于磷酸铁锂及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生产线的建设,并使用超募资金45,000.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85,113.09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2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635.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29号),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超募,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894.21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2,656.60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计划逐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